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66號

原告 韋謙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繁堂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賴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68,000元，及其中1,140,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、其中228,000元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5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,36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間於民國111年2月10日簽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Apple iPhone14系列手機120支，被告有義務以Apple官方平台公告定價之七折交付約定數量之iPhone14手機予原告，並約定以Apple臺灣官方網站公告開始銷售日期之前三日為交貨日期，原告並在同年2月1

01 1日按系爭買賣契約匯款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予
02 被告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約定，若被告未依約交付符合
03 約定之標的物，每逾一日應按總價金千分之三支付違約金予
04 原告，逾三十日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結算已交付之貨款。

05 (二)嗣因本件被告未能持續依系爭買賣契約履行交貨義務，經兩
06 造於000年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進行結算，被告尚積欠原告
07 1,140,000元及按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計算之逾期違約金378,
08 000元，被告允諾自同年5月11日起同年月20日止將欠款1,14
09 0,000元全部清償完畢，並應按原告之指示將款項匯入原告
10 指定之帳戶內，若未能依此還款協議履行，被告同意再加計
11 以欠款金額2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即228,000元予原告。
12 然屆清償期後，被告迄今仍未依上開協議返還1,140,000
13 元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兩造112年5月12日達成之還款協議，請
14 求被告返還欠款1,140,000元加計20%之違約金228,000元，
15 共計1,368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368,0
16 00元，暨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7 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2 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24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
25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
26 系爭買賣契約、還款協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8 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29 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1,140,00
30 0元及其20%之懲罰性違約金即228,000元，合計1,368,000
31 元，為有理由。

01 (二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8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09 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
10 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還款協議約定略以：被告應於112年5
11 月20日前完成還款1,140,000元，如未能如期還款，應加計
12 懲罰性違約金即欠款金額之20%，是兩造僅就1,140,000元
13 部分有約定清償期，被告應自清償期限屆滿後之112年5月21
14 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1,140,000元部分，請求加計自1
15 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6 有理由。至於違約金228,000元部分，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
17 限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僅能以
18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認定其受原告催告，被告於112年8
19 月10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
20 證書），自112年8月20日送達生效，迄未給付，此部分應自
21 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就228,000元部分，請
22 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逾此
24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還款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1,368,
26 000元，及其中1,140,000元自112年5月21日起、其中228,00
27 0元自112年8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2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
3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

01 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02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04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08 法 官 許惠瑜

09 法 官 陳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許瑞萍